

证券代码:002880

证券简称:卫光生物

公告码:2017-047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卫光生物（股票代码：002880）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的通知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实际控制人”）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卫光生物，证券代码：002880）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（周二）13:00 起停牌。

2017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刊登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并继续停牌。2017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并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具体情况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明集团的通知，根据深圳市政府的战略规划和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新区管委会”）对光明新区国资运营结构进行调整，将光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70,470,000 股（占总股本的 65.25%）无偿划转至新区管委会。相关内容详见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卫光生物，证券代码：002880）将于2017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停牌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，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6日